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24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通過日期	修訂說明
01	112.06.15	新訂。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24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01 日期：112.06.15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執行長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並責成相關單位支援以因應發生內部重大情事後各項法令規定之遵循。
- 本公司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由發言人負責。
- 第五條 作業內容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違反下列二項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24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01 日期：112.06.15

- 二、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三、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
- 四、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 五、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六、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 七、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八、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十、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 內控機制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24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01 日期：112.06.15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與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法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新就任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須於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聲明書影本至主管機關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十五日內。
- 二、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 三、 本公司內部人自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持股，贈與或信託轉讓持股不在此限。
- 四、 本公司內部人若預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股數超過一萬股者，須於交易轉讓前三日通知公司辦理事前申報後始得為之，並於一個月內轉讓完成。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 五、 本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若有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等情形，且被處分股數超過一萬股，內部人應於收到上述金融機構或法院相關通知文件後，通知公司辦理事前轉讓申報，以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受罰。
- 六、 本公司內部人須於規定期限前將上月持股及設（解）質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通報股務代理機構於規定期限前，彙總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票經設定質權（解質）者，出質（解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通報股務代理機構於其質權設定（解除）後五日內，將其質權設定（解除）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形輕重處罰並採取適當之法律措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